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 （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校及相关单位：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比赛将于 2026 年 9—12 月举行，现正式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规程发布共分两个批次，第一批赛事统一于 9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第二批赛事统一于 10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

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足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6.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7.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网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8.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射箭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9.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棒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0.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手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板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壁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龙舟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帆船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26年8月30日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网球比赛（高校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上海大学

三、竞赛日期：2026年10月17—18日，10月24-25日

四、竞赛地点：上海大学宝山校区网球场（锦秋路716号）

五、参赛单位：本市各高等学校

六、组别和小项设置

甲组（高水平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乙组（阳光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不得跨越组别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在沪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不含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

（四）原则上运动员为2008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若部分未到龄学生确已入校就读，各代表团可向组委会申请验证学籍，验证通过后可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学生证和二代身份证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六）曾代表省、市、俱乐部、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和享受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体育运动专业招生入学的学生只能参加甲组比赛；未享受过高考体育相关优惠政策的学生可参加乙组比赛。

八、参赛与报名办法

（一）参赛单位为本市各高校，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参加比赛，不得跨组参赛。运动员持身份证和学生证，无上述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赛。

（二）每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3名，联络员1名。每单位：甲、乙组团体赛男女各限报一个队，甲组每队可报运动员3-5人、乙组每队可报运动员4—5人；甲、乙组单项赛男单、女单可分别各报2人，男双、女双、混双可分别各报2对（队），单项赛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不包含团体赛）。

（三）报名时间：2026年9月1日—9月20日。

（四）报名通道：“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通道”（网址：<https://shsunshine-zp.shec.edu.cn/Channel/Sport>）。报名表均须打印后加盖代表团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组委会竞赛部。如有报名技术问题，请电话咨询：4008328399转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10:00-12:00、14:00-17:00。

（五）领队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竞赛联系人：乔子豪，电话 19552259112。

学体联联系人：王龙飞，18001966369

（六）一旦报名，不得更改，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七）参赛运动员均需要购买保险，以及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须在比赛报名截止前使用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准入模块完成准入工作。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

1. 甲组

男、女团体赛分二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分二组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各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1-4名，各小组3、4名进行交叉附加赛决出5-8名。

2. 乙组

男、女团体赛分二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根据参赛队伍数分组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如分8组，则各组第一名经抽签进行淘汰附加赛决出1-8名；如分4组，则各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决出1-8名。

小组循环赛，如两队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依次判定名次：

（a）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盘数的百分比；

（b）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局数的百分比；

（c）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分数的百分比；

（d）抽签

$$\text{百分比计算公式}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3. 每个团体由两个单打和一个双打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乙组每个团体必须由4人参加，不可兼项；甲组每个团体可由3—4人参加，如3人参加其中1人可兼单打和双打，如4人

参加则不能兼项。每次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办法，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领队或教练签字后，于赛前十分钟交给赛会指定人员，经审查合格后将其中一份同时交予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不得更改。

4. 每场比赛采用六局无占先赛制，6:6抢七。

5. 比赛中，允许每队教练员或领队1人坐在该场比赛的裁判椅两侧，于运动员交换场地时进行指导，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否则依据网球有关规则进行处罚。

（三）单项比赛

1. 单项比赛均采用单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出1-8名。

2. 比赛采用六局无占先赛制，6:6抢七。

（四）团体赛、单项赛均采用信任制。

十、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项目有8人（队）以上（含8人/队）运动员参赛的，录取前八名；不足8名，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前3名依次按1金、1银、1铜计牌；前8名依次按11、9、8、7、6、5、4、3计分。

（二）获得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获得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获得报名平台自动生成带有唯一证书编号的电子成绩证书。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申诉的，须将经代表团盖章的申诉书、详细举报和证明材料提交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高校组申诉时间：参赛运动员的报名信息公布后一周内（公布网站：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通道，公布时间详见网站信息）。

（二）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代表团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附代表团盖章的证明材料，提交至项目竞赛委员会，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赛事组织者违反本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情形，一经查实，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及市运会组委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体育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技术官员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